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帅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1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1月16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8,400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股东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同时，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楼月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可转债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月14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8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星帅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4”。

2、本次共发行人民币2.8亿元星帅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星帅尔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89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60”，配售简称为“星帅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17,168,0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799,96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860”，申购简称为“星帅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月16日（T日）。

8、本次发行的星帅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星帅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89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60”，配售简称为“星帅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持有的“星帅尔”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月16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60”，申购简称为“星帅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星帅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1月1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8,400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99号（2、3、4、5幢）
电话：	0571-63413898
联系人：	陆群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 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7,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20%。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7股，共计转增7,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17,000万股。

2019年2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授予限制性股票162.60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由17,000万股增加为17,162.60万股。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共计转增10,297.56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7,162.60万股增加为27,460.16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460.16万股，首发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70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7.2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夫妻二人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申报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启丰、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本人/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三）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57,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53,407,200	53,407,200	质押27,956,800股
2	陈启丰	51,836,400	51,836,400	(1)质押34,462,161股 (2)陈启丰为公司董事长
3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51,836,400	51,836,400	质押36,691,440股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就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所持部分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情况进行了预披露。自2019年10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临沂金正大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2,81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0.9987%。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减持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	2.97	2600000	0.0791%
				2.96	2000000	0.0609%
				2.93	2000000	0.0609%
				2.93	2000000	0.0609%
				3.00	2000000	0.0609%
				2.99	2000000	0.0609%
				2.94	1999984	0.0609%
				2.92	2000000	0.0609%
				2.92	2000000	0.0609%
				2.91	1740000	0.0530%
				2.90	1500000	0.0456%
				2.88	1300000	0.0396%
				2.86	1100000	0.0335%
				2.86	1000000	0.0304%
				2.71	900000	0.0274%
				2.64	790000	0.0240%
				2.65	690000	0.0210%
				2.62	610000	0.0186%
				2.58	540000	0.0164%
				2.54	470000	0.0143%
				2.59	420000	0.0128%
				2.57	370000	0.0113%
				2.88	330000	0.0100%
				2.56	290000	0.0088%
				2.62	250000	0.0076%
				2.58	220000	0.0067%
				2.53	200000	0.0061%
				2.51	170000	0.0052%
				2.47	150000	0.0046%
				2.47	140000	0.0043%
				2.46	120000	0.0037%
				2.52	110000	0.0033%
				2.51	90000	0.0027%
				2.48	80000	0.0024%
				2.51	70000	0.0021%
				2.49	70000	0.0021%
				2.50	60000	0.0018%
				2.48	50000	0.0015%
				2.45	40000	0.0012%
				2.53	40000	0.0012%
				2.60	40000	0.0012%
				2.62	35000	0.0011%
				2.68	31000	0.0009%
				2.68	25000	0.0008%
				2.62	23000	0.0007%
				2.58	20000	0.0006%
				2.58	20000	0.0006%
				2.58	17000	0.0005%
				2.60	16000	0.0005%
				2.62	14000	0.0004%
				2.64	12000	0.0004%
				2.70	11000	0.0003%
				2.75	9000	0.0003%
				3.02	8800	0.0003%
				3.04	7800	0.0002%
				2.94	6900	0.0002%
				2.94	6100	0.0002%
				2.86	5400	0.0002%
合计				2.86	32817984	0.9987%

备注：（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动减持情况外，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后，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	合计持有股份	1189449513	36.20	1156631529	3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449513	36.20	1156631529	3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临沂金正大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临沂金正大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将持续关注临沂金正大被动减持计划后续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3.51%-61.01%	盈利：6,668.76万元
	盈利：2600.00万元-3100.00万元	

预计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人民币971.65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及说明

受行业发展放缓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调整和转换经营战略，加强市场开拓，经营业绩自2019年9月份开始逐步改善，预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32.75%-92.3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15%	盈利：5,735.04万元
	盈利：4,874.78万元—6,595.30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落实各项发展目标，加快商业照明和显示领域产业链布局，持续推进市场推广工作，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产业链上各板块业务前期布局投入成本增加，对当期净利润有所影响。综上，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45-602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训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训雨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训雨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训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刘训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训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立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高立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联系传真：010-68916700-6759

联系邮箱：002413@racod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黄兆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兆兴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兆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兆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黄兆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0-00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000到3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00万元到45,000万元。

2.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000万元到38,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26.73万元。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858.14万元。

（二）2018年每股收益：-1.1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受益于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地、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显著提升；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市场营销费用精准投放，费效比提升，最终实现经营业绩的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